

#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 一、总 则

(一) 为了加强对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二) 本标准工程范围系指各类建设工程中的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

(三) 本标准是核定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活动的企业资质等级的依据;

(四) 本标准设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

(五) 本标准中工程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指标是指已竣工并验收质量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二、标 准

### (一) 一级

#### 1、企业资质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1200 万元;

(3)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或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75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4 项；

(4) 近三年每年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4000 万元。

## 2、技术条件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8 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一级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企业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

##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安全、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 (二) 二级

#### 1、企业资信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600 万元；

(3)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或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5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4 项；

(4) 近三年最低年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 2、技术条件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6 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结构工程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安全、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 (三) 三级

## 1、企业资信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60 万元。

## 2、技术条件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三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 (2) 具有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 三、承包业务范围

(一) 取得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各类建设工程中的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还可承担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建筑幕墙工程除外）；

(二) 取得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建筑幕墙工程除外）；

(二) 取得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

(三) 取得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 3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

### 四、附 则

(一) 企业申请三级资质晋升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晋升一级资质，应在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二) 取得《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原《建筑

装饰装修专项工程设计资格证书》、《建筑装饰装修专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收回注销；

（三）新设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二级资质或三级资质，申请二级资质除对“企业资信”（2）中净资产以及（3）、（4）不作要求外，其他条件均应符合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三级资质除对“企业资信”（2）中净资产不作要求外，其他条件均应符合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四）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五）本标准自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二. 专业承包资质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或三星级以上宾馆大堂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二级资质标准：

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或 10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三级资质标准：

1、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 20 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

3、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 万元以上。

4、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 万元以上。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6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